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3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450008

法定代表人：王新会

技术负责人：王喜立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532Q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邮编：450002

法定代表人：首建国

项目负责人：程涵

联系电话：13503719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3）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

（一）服务内容

提供短信平台与甲方要求的业务系统对接，及时按照要求将短信发送至指定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用户手机上，同时提供上行短信的功能，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二）项目目标

提供稳定高效的短信发送渠道，保证短信发送精准、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各类问题，确保通道畅通和短信平台平稳运行。

（三）实施范围

提供专用的短信发送渠道和接口服务，使用固定的短信发送码号发送短信；提供上行短信功能，以及安全保障服务；提供系统监控、版本发布、系统升级及优化、日常运维问题处理与反馈、重大故障处理等服务。

（四）服务内容和技术参数

1. 短信发送线路

乙方应提供项目必须的短信平台及专线或者互联网接口，并不因此再收取甲方任何线路使用费、线路调试和测试费用、线路线材设备费用等。

乙方应提供短信发送标准接口供采购人使用，并配合甲方进行调试，提供的标准接口不限于API、WEB、SDK、CMPP、APP等。乙方需提供标准接口的使用文档和参数说明，并承诺对接期间不额外收取费用。

2. 支持短信类型

1) 具有发送普通短信、模板短信、视频彩信等的能力。支持长短信发送(300

个汉字以上），并且对发送失败的短信进行重试发送。需提供功能截图。

2) 具有异网发送、全网发送的网络资源（即可满足发送全国范围内的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用户）。

3. 码号要求

乙方提供的供本项目使用的码号应以12315结尾，固定码号长度不超过18位，后期如有变化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变更号码。

4. 发送性能要求

1) 发送能力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备充足的短信发送能力，不得限制单位时间内发送数量，不得限制每日、每月发送总量。短信每秒发送能力不低于500条，每小时发送能力不低于180万条，单日发送能力不低于2000万条。

2) 送达率要求

对于甲方提交的短信，应保证短信接收成功率为100%，提交成功率为100%，短信发送成功率不低于97%（用户自身号码及终端问题除外）。

3) 送达时延要求

每条短信发送的时延应不超过30秒，该时间为短信从甲方的短信平台发出至用户手机接收到短信之间的时间。

4) 状态报告响应时延要求

短信状态报告响应时延平均值不超过30秒，状态报告回送率 100%。短信的响应时延指主叫用户收到各运营商短消息网关返回的信息发送成功确认信息，至其接收到各运营商短消息网关接收或不接收该信息的证实信息之间的时间间隔。

5. 其他功能要求

1) 提供信息审核服务功能，可以根据发送信息的关键字等条件进行审核、提示及过滤，包括但不限于黑名单、敏感词监控能力。需提供功能截图。

2) 短信平台功能、集成和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短信的平台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短信发送要求，且甲方可登录短信平台查看发送量、发送内容等。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短信平台正常运转，包括联调测试、日常巡检、系统监控、迁移服务；短信平台的补丁升级、安全整改；短信平台的故障修复等。

6.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发送的短信数据（包括发送对象及内容）实施保密管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数据损坏等，避免数据丢失。

乙方应对甲方发送的短信数据进行安全保证，即乙方在未获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短信收发数据提供给第三方。须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7. 其他服务要求

1) 调整告知

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对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短信收发的，在网络通信资源的调整和通信接口的修改前，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相关的调整申请，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调整，保证调整内容不影响甲方短信的正常发送。

2) 7*24小时响应

乙方需指派专门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相关问题的协调沟通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短信发送正常，网络稳定；故障发生时，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2个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其他渠道，保证验证发送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 重保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提供相应的线路重点保障服务。重保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服务项目的内容包含连通、测试工作。

2. 服务效果

1) 短信发送稳定、可靠要求。通过对专线或接口的实时监控和日常维护,保障短信发送的稳定和可靠。

2) 突发性故障的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供应商需第一时间赶赴用户现场,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对网络进行恢复。

3) 提供灾备和恢复服务,具备灾难备份与恢复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根据灾备和恢复方案快速恢复短信发送。

第二条 合同生效、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为期一年或当成功发送短信总费用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3,732,480.00)时,服务期限即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项目费用按照短信单价计算,短信单价为0.0321元/条。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付款支出内容,与短信运营服务有关的工程实施、短信平台集成、系统对接和运维、通信链路和其它相关服务均包含在单价在内。

(二) 付款方式

结算标准: 结算以成功下行短信条数为标准,指运营商实际成功下行且计费的条数,包含运营商返回成功下行状态报告及运营商返回的未知状态码,并不包含运营商返回的失败状态码。

对账方法: 乙方以计费系统出具的对应端口短信发送数量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需核对系统对账单,核实实际短信发送数量。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往后顺延)提供上月对账单。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对账

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应支付乙方费用，每6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结算周期：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7个月支付合同期前6个月内实际短信成功发送数量的费用（乙方向监理提交相关支付材料，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履行完相关付款手续）。第二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第13个月支付合同期后6个月内实际短信成功发送数量的费用（乙方向监理提交相关支付材料，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履行完相关付款手续）。若合同期内短信成功发送金额达到373.248万，则提前终止合同。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监理制，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审核后，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资金支付申请表；
- （2）合同；
- （3）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普通发票；
- （4）成交通知书。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258500874653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开展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服务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 乙方做好各类信息化资产的梳理和建档，安全产品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网络安全；
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4. 乙方需具备有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6.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合理技术手段确保短信发送内容与甲方所提供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发送内容不一致并造成出现重大舆情风险导致甲方实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执行。

第六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运维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运维服务得到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甲方实施本运维项目，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三）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履约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成果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的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六)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催促付款后,甲方如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支付应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七)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邮件、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十条 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应当首先采用直接送达方式，不能直接送达的，可以邮寄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2. 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乙 方	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73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作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全网短信收、发服务项目》服务公司，从服务开始到服务期满，接触甲方大部分核心数据和系统规划方案等资料信息。为保证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甲方业务专网、机房、云计算平台、网络及安全设备、各信息系统的配置文档及网络规划等相关技术文档和信息；
2.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数据；
3. 乙方接触到的用户名、密码等用户认证数据；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的政务信息、商业机密、工作秘密、业务系统、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第三方得到的甲方有关数据和信息；
6. 乙方接触到的甲方其它应保密的数据或信息。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保密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牟取私利，不得将省市场监管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 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的项目保密管理要求执行，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由甲方进行监督。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协议条款，一经发现违反保密协议泄露甲方信息的，扣除 10% 合同款，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生效或终止而终止，直至双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个人保密承诺书

本人工作中，对接触到的上级部门文件、技术方案及参数、用户名及密码、招标采购信息、实施过程技术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做出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省局有关规定，对于接触到的涉密及敏感信息，未经授权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不复制、转发、携带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涉密及敏感信息的介质，不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谋取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家和省局造成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